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精神，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从2007年4月起，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了审议并于2007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还指定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评议。2007年6月22日至25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下发了监管意见书。公司根据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众评议以及北京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建议，针对公司治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200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全文刊登于2007年8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文的有关要求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自查、公众评议和监管部门检查中所存在的问题以及截至6月30日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该项工作已于2007年6月26日整改完毕

问题二：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该项工作已于2007年6月27日整改完毕。

问题三：公司内控制度有待规范和完善。该项工作已经于2007年6月26日整改完毕。

今后公司还将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问题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资金往来需要进一步规范。该项工作已于2007

年6月26日整改完毕。

本项工作是一项持久性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坚决杜绝资金占情况，巩固清欠成果。

问题五：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现象，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工作已于2007年8月1日整改完毕。

二、公众评议阶段问题的整改

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三、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北京证监局于2007年6月22日至25日就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进一步指出了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问题一：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使其作用发挥存在局限。公司现任监事中除职工代表监事外，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职务偏低，使监事会的作用存在局限性。该项工作已于2008年1月14日整改完毕。

问题二：会议记录不完善。会议记录内容简单，没有记录参会人员发言内容，只是记录相关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内容不够完整。该项工作已于2007年6月29日整改完毕。

四、下一步持续改进计划

为继续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督促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加强管理，坚决杜绝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三）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防止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现象。

（四）进一步发挥内审、内控作用，全面落实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经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后续的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规范运作、勤勉尽职的意识普遍得到加强，公司员工对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的认识水平和执行效果都得到了提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